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4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宏力再生），住所地：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任志磊，男，1963年4月出生，公司董事长。

张新民，男，1972年1月出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4月，宏力再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力再生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8%。宏力再生未事先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该事项，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宏力再生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任志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新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宏力再生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任志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新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96 号)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